

一个尚未成年的高中生，轻信了网上所谓的“高薪兼职”，为电信诈骗分子转接电话给被害人，最终 750 元的兼职收入没拿到，还差一点面临牢狱之灾……



“高薪兼职”诱惑 学生误入骗局

陆某是一个高中生，为了给父亲换一部新手机，他想利用闲暇时间兼职赚点钱，正好看到有人在朋友圈发布兼职信息，声称只要有两部手机就可以操作，简单易上手，他就动了心。

陆某添加兼职信息发布者的 QQ 后，对方表示按照要求操作就可以完成“兼职工作”拿到 750 元报酬。

陆某先是在对方要求下拨通了 QQ 语音，然后用自己的另外一部手机依次拨打对方给的二十多个电话号码。

为750元报酬 充当“手机口” 报酬没拿到 差点进了监狱

□ 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 刘源涌 董恩部



资料图片

电话接通后，陆某根据指令用打电话的手机对准接通 QQ 语音的手机，随后只需等待双方通话完成即可。

原来，发布这一“兼职”的是电信诈骗分子，他们通过语音通话中转，将境外来电伪装为国内号码以降低受害人警惕性，而陆某正是充当了这样的“中间人”。

一旦诈骗分子和受害人的电话接通，诈骗分子会直接和电话端的受害人进行沟通，这种方式俗称为“手机口”。

报酬并未拿到 警察找上门来

然而，陆某完成这次“兼职”后，没有等来对方事先允诺的 750 元报酬，反而被公安人员找上门来。

到案后陆某才得知，自己打通的二十余个电话中，有一位被害人在添加了诈骗分子微信后，被以投资理财为名骗取了 13 万元。

被害人报案后，公安机关循着通话记录第一时间就找到了陆某。

随后，陆某被以涉嫌诈骗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而发布虚假兼职信息的上游诈骗分子未能查到。

审查起诉阶段 力辩案件定性

在审查起诉阶段，我们接受陆某家人的委托为他提供辩护。

我们首先认为，公安机关认定陆某涉嫌诈骗罪的定性存在问题。

陆某的行为本质上是帮助诈骗分子联系被害人，是为诈骗分子实施后续诈骗犯罪创造条件，他并不是诈骗罪的共犯。

从陆某架设“手机口”时上游诈骗分子和被害人的通话内容来看，主要是围绕投资理财进行游说。结合陆某不满 18 岁尚未成年的认知能力，可以确定陆某对上游诈骗分子拟实施的犯罪行为并不知情。

即便陆某知道上游诈骗分子虚构身份，以办理某项业务为由添加被害人微信，也不能直接推定陆某对上游诈骗犯罪的性质存在明确认知。

在就案件定性进行辩护的同时，我们通过司法机关的协调，与被害人取得了联系，积极进行了退赔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已经产生的社会危害。

检方变更罪名 仍做无罪辩护

在审查起诉阶段，检察院采纳了我们的辩护意见，认定陆某不构成诈骗罪的共犯，变更所涉罪名为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，也就是“帮信罪”。

经公安机关核实，通过陆某中转的语音电话中，有且仅有一通电话对应的联系人被骗，被骗金额为 13 万元，并且陆某并未实际获利，不符合帮信罪司法解释中明确列明的“情节严重”的情形。

但是，检察机关认为陆某符合《帮信罪司法解释》第十二条“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”，也就是适用了兜底条款，要追究他的刑事责任。

对此，我们认为：首先，陆某并非“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”的情形，不构成帮信罪。

陆某从未逃避监管，也没有规避调查，第一时间交代其使用亲属手机卡的关键事实，在本案中没有任何获利，再结合事发时陆某是未成年人，与兼职发布者第一次接触，自己也是被骗后提供帮助，因此陆某不具备主观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条件。

其次，即便认定陆某的行为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行为，其获利情况以及金额流水等都达不到构成犯罪的标准，不属于“情节严重”，因此，应当对陆某判决无罪。

最后，检察机关起诉陆某构成帮信罪，依据的是《帮信罪司法解释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帮信罪第七种情节严重的情形，也就是兜底条款。

但我们认为，该兜底条款应当对应 2025 年 7 月 28 日最高院、最高检和公安部颁布的《关于办理帮信罪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》的第六条补充的三种情形，陆某的行为不符合这三种情形中的任一情况，因此，陆某不构成帮信罪。

认定构成犯罪 情节轻微“免刑”

法院审理后，依然认定陆某构成帮信罪，将定罪依据由《帮信罪司法解释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的“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”变更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“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”。

法院认为，陆某行为致被害人被骗金额达 13 万元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危险性，依据刑法关于诈骗罪的规定，13 万元的财产损失属于数额巨大，将数额巨大的财产损失认定为严重后果具有法律依据，能够避免因财产损失数额认定标准过高，导致部分提供技术支持或帮助的行为逃避处罚，更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因此，可以认定陆某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罪要件“情节严重”的情形。

鉴于陆某事发时未满十八周岁，已代为退赔上游网络诈骗被害人部分的经济损失，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此外，陆某参与时间较短、未实际获利，法院认定陆某犯罪情节轻微，最终判决陆某犯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罪，但免于刑事处罚。

拿到这个判决结果，陆某和家人都感到十分庆幸。

涉电信诈骗的相关犯罪，近年来一直是司法机关打击的重点，一旦定罪就可能面临重判。

本案经公安机关侦查，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，公安机关判断认定构成诈骗罪，因为涉案金额达到 13 万元，法定量刑在 3 年以上。即便认定从犯，也面临 1 到 2 年的有期徒刑。

在审查起诉阶段，我们提交了不构成诈骗罪的无罪辩护意见，检察机关确认不构成诈骗罪，但涉嫌帮信罪，对陆某的建议量刑是拘役 4 个月，并且不建议缓刑。最终能够取得“定罪免刑”的结果，既让陆某免去了牢狱之灾，让他可以继续学业，也让他深刻地接受了教训。

如今，狡猾的电诈分子为了逃避打击，往往瞄准学生群体和老年人许以小利，用“高薪兼职”诱惑他们上钩，让他们充当“手机口”转接诈骗电话。

在此，笔者提醒：切勿贪图所谓“高薪”或者抱有侥幸心理，为诈骗分子实施电信诈骗提供任何帮助，否则很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